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9〕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扶贫战略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有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发展性资助、困难补助。

第三条 资助工作遵循帮困助学和育人成才相结合，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学校的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

第五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勤贷中心，隶属学工部，负责统筹管理全校大学生资助工作，制定年度资助计划、分配资助经费等。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本学院资助工作，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对象的审定。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政府财政经费、学校经费和社会捐赠。

第八条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经费中按 4% 的比例（生均不低于 400 元）提取专项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必须专款专用。

第九条 学生资助金必须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足额发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发放现金的，要作为特殊事项进行审批。

第四章 资助对象认定

第十条 资助认定对象应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本校学生。学校将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浙教计〔2007〕121 号）文件规定，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认定工作的组织

学校大学生勤贷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根据认定工作开展的时间不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分“集中”认定和“个别”认定两种方式，“集中”认定一般每年 9 月份进行一次，于本学年对全校学生开展一次全面的认定工作；“个别”认定是对家庭突发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的学生采取的即时认定方式。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为组

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定工作。

按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形成初步认定等次。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同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年级同专业范围内公示。

(二) 认定基本条件

认定的标准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两档。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被生源所在地民政部门确认为特困家庭者；

(2) 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学生；

(3) 孤儿或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4) 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山区且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

(5) 其它特殊经济困难的。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 被生源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为贫困家庭者；

(2) 家庭经济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以上，且低于低保标准 150%以下家庭者；

(3) 家庭成员中有因故造成劳动力丧失或缺失、或父母中有失业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

(4) 其他异常变故致使家庭经济困难者。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认定或取消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1) 未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注册或处于休学期间者；

(2) 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3)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在校所用生活费用有所保障者；

(4) 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或不当消费现象者。

(三) 认定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提供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并于每年 9 月开学时或“个别”认定时交予各学院。

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学生在提供相关证件材料的情况下，可不用填写本表）；

(2) 《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其中，《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所填信息为当年度家庭经济状况。

2.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各年级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3. 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对各班级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4. 公示。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档次等相关信息，在学院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反映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信件等书面形式向大学生勤贷中心提请复议。大学生勤贷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 学校建档。大学生勤贷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四）其他

学校和学院每年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如发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了解情况，并启动“个别”认定工作，并报大学生勤贷中心备案，其中“个别”认定工作的相关程序等要求均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助政策体系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一）适用对象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2.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二）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具体金额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其他条件：

（1）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要求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强自立，热爱劳动，清洁整齐；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获得校设奖学金或单项积极分子；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受纪律处分期限未解除者；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2）申请国家助学金者，要求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条件。如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四）评审流程

遵照《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学校每年9月份评审一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名额，学校将指标分配到各学院，由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初评，并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大学生勤贷中心审核。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坚持择优原则。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一）申请金额

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二）申请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并持有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有效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其他条件：

（1）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者，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2）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者，要求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三）办理程序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学生向学院提出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经资格审查同意后，按照要求准备所需材料，提交学校核查真实性与

完整性、签署意见。根据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关安排，携带所有材料到指定现场办理。由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学生在暑假期间，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四）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由银行按约定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学校扣除学生所欠学费、住宿费后，若有剩余再返还给学生。其中，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五）贷款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贷款学生按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1日起自付全额利息。

（六）还款期限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根据个人毕业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在毕业后从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偿还本金，一般13年内还清贷款本息，最长不超过20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3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组织贷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的，应主动与经办银行办理贷款终止或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与经办银行办妥上述手续后，凭银行开具的有效证明到学校办理离校手续。未与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的贷款学生，学校一律不允办理离校手续。贷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在毕业前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证件到银行申请继续贴息的相关手续。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3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学生也可以选择提前还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七) 中止贷款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停发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1.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被宣告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提供虚假的本人信息和家庭经济信息的。
3.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情况的。
4. 将助学贷款挪作他用者。

贷款学生若出现上述情况，学院要及时告知大学生勤贷中心，再由大学生勤贷中心向经办银行反馈。

(八) 违约后果

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3.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 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对于死亡、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高校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学校核实通过后，可启动救助机制。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事项将根据政策变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它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一）岗位设置

勤工助学分为校内勤工助学和校外勤工助学。大学生勤贷中心协调校内各单位的用人需求，合理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或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于每年9月份由用工部门通过钉钉审批流程提出申请，大学生勤贷中心进行审批；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一般由用工部门提前一个月通过钉钉审批流程提出申请。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校外用人单位招聘勤工助学学生需填写《衢州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并出示单位证明材料，经大学生勤贷中心审批后方可招聘。未经审批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大学生勤贷中心不予承认。

（二）岗位聘用

1. 学生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条件：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无不诚信记录；

（2）学习努力，积极上进；

（3）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4）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 应聘学生需填写《衢州学院大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大学生勤贷中心审批通过后，查询中心发布的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进入校内外岗位报名，然后由用工部门（单位）审查并组织面试公开选聘，确定拟录用名单后上报大学生勤贷中心审定。

3.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用工实行一人一岗制，一般不允许一人从事多个勤工助学岗位。

4. 聘用勤工助学学生，倡导公开竞聘，坚持择优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原则。

5. 因岗位不足而未录用的符合勤工助学条件的学生，可以参加临时岗位招聘或由大学生勤贷中心根据新的岗位需求推荐录用。

（三）岗位管理

1. 申请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经录用后，需与用工单位签订用工协议。

2. 用工部门（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勤工助学管理事项：对聘用学生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特殊岗位实施持证上岗；做好工作记录，核定学生工作量，备存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建立勤工助学岗位管理档案。

3. 实行勤工助学学生考核不合格淘汰制。用工部门（单位）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差的学生，可解聘，并提前一周向大学生勤贷中心报送勤工助学学生调整申请。

4. 学生如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两周告知所在用工部门（单位），以便工作交接。学生无故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此后一年内，学校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5. 校内勤工助学报酬按月发放，用工部门（单位）如实填写《衢州学院勤工助学考勤表》，并于次月5日前经各自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通过钉钉报送至大学生勤贷中心备案。

6. 每学期末或聘用期满时，用工部门（单位）对学生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认定，填写《衢州学院勤工助学考核鉴定表》，并于学期结束前报送大学生勤贷中心，作为下一轮勤工助学聘用的依据。

（四）劳动时间及报酬

1.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仅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原则上每周参加勤工助学的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假期每天劳动时间不超过8小时。

2. 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由大学生勤贷中心每月根据用工部门的用工报表，结合《衢州学院勤工助学考勤表》反馈情况，按学生的劳动量和实际表现付酬。

3.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每小时15元人民币计酬（如实际在岗时间少于40个工时，需按临时岗位计酬）。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15元人民币。酬金将根据上级政策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4.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大学生勤贷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部门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5. 校外勤工助学工作报酬由用工单位或个人按协议支付。

（五）其他

1.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在学校学工部和岗位所在部门领导下进行，并作为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 勤工助学必须在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维护校园秩序、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集体活动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大学生勤贷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勤工助学学生。

第十四条 学费减免

为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作以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学费减免：

1.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 品行端正，学习勤奋，生活简朴；
3. 遵守校纪校规，未受过违纪处分；
4. 一年级学生申请者，自进校以来，学习勤奋刻苦，态度端正；
5. 其他年级学生申请者，其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原则上要求在班级前50%，且无补考科目；
6. 毕业班学生不参加。

（二）减免额度

学费减免分为三档，第一档减免额度为一学年全额学费，第二档减免额度为2000元/学年，第三档学费减免额度为1000元/学年，其中一档学费减免人数占学费减免总人数的20%，二档为30%，三档为50%。

（三）减免程序

1.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评审一次，具体名额酌情而定，但减免学生数不超过在校生总数的2%；

2. 符合学费减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3. 学院在充分征求班主任、辅导员意见后，提出初审名单，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

4. 学费减免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及《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名单汇总表》一并报送至大学生勤贷中心备案。

（四）减免方式及管理

1. 所有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均实行以助代减的方式，冲抵下一学年学费。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学费减免。

2. 学院应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学生的教育和监督，如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作出取消减免资格和补交全部减免学费的处理：

（1）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十五条 发展性资助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学生资助工作由保障性资助向发展性资助过渡，作以下规定。

（一）资助对象

凡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立项，申请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内容

根据发展性资助理念，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和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开展以下项目类别的资助：

1. 学习能力提升类项目，包括与本专业相关的考级考证、各类升学（指报考研究生、专升本）等。其中，参加与本人专业相关的考级考证（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认定）需凭缴费凭证、证书等材料申请相应资助，学校给予所缴报名费用资助。报考研究生、专升本的学生凭相应报名缴费凭证申请相应资助，学校给予所缴报名费用资助。以上资助一般最高额度不超过500元。

2. 科研创新类项目，指学校设立的校级科研项目，由学生提出申请，经评审立项后，资助经费额度和项目管理要求均参照《衢州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3. 交流访学类项目，对于参与学校组织的国内访学、研学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视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给予相应资助；对于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照《衢州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4. 其他素质和能力提升类项目。资助经费按项目大小、持续时间等情况分为300元、500元两档。

（三）资助经费

发展性资助经费从校内助学经费中支出。如果确属情况特殊，经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对于同类项目，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

（四）实施程序

学校每年评审一次，在个人填写《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经学院、学校相关工作程序，最终予以发放。

第十六条 困难补助

为使我校生活确有困难的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作以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1.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或临时有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 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学习勤奋，生活简朴。

（二）困难补助种类

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

1. 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针对学生遭遇临时突发性事件而影响正常学习、生活所给予的补助。

（1）补助额度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2500元；受助者在同一学年内受助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

如果情况确实特别困难，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提高补助额度。

（2）补助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经班主任、辅导员核实，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大学生勤贷中心审核；经大学生勤贷中心审核，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单》对补助金进行发放。

2. 专项困难补助

（1）补助种类及金额

专项困难补助包括新生生活保障补助、春节困难慰问补助、少数民族学生专项补助和其他专项补助。

①新生生活保障补助

补助对象：大一新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助金额：价值不超过500元的现金或实物。

②春节困难慰问补助

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遭遇临时性突发事件的学生。

补助金额：价值不超过500元的现金或实物。

③少数民族学生专项补助

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补助金额：补助1000元，一般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

④其他专项补助

补助对象：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助金额：酌情而定。

(2) 补助程序

根据学校通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核实情况后，将《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报送至大学生勤贷中心备案；大学生勤贷中心填写《衢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困难补助发放单》对补助金进行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